

# 新版「K21 信用卡正附卡資訊」 產品介紹

尹曉穎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

自本(99)年7月1日起，聯徵中心「K01信用卡資訊—身分證號/統編」產品即將下線，另原K21產品內涵修訂並更名爲「K21 信用卡正附卡資訊」，期能提供會員機構更完整之信用卡資訊。

## 產品修訂緣由

聯徵中心信用資訊產品K01及K21均爲信用卡戶持卡資訊，其中K01是第一代產品，K21則爲第二代產品。

K01產品開放查詢至今將近16年(於83年9月開放查詢)，其間發卡機構報送本中心之「信用卡資料」雖迭有更新，然K01產品內容未隨之調整，所查得之資訊並不完整(如：K01無法查得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、附卡對應之正卡戶、債權轉讓註記、強停後欠款結清日期、風險損失金額等)，恐影響風險判斷；爰自本(99)年7月1日起，本中心停止提供K01產品，同時修訂K21產品並隨即上線，將發卡機構所報送「信用卡資料」之重要欄位皆完整納入產品內容。

## 新版K21產品說明

新版K21產品除配合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」之用語更名為「K21 信用卡正附卡資訊」外，並新增『通訊電話』、『是否爲綜合額度』、『是否爲實體卡』、『開卡註記』、『保證人』及『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註記』等欄位，查詢點數則仍維持爲15點。

### (一)資料來源

主要依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資料彙整。

### (二)資料揭露期限

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，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5年。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，未清償者，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；已清償者，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，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

生日起7年。

### (三)查詢輸入方式

輸入受查自然人之身分證號、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，或輸入受查法人戶之統一編號。

### (四)主要欄位說明

#### 1. 信用卡資訊(本人持有之信用卡)

指以受查戶本人名義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資料，分為正卡、附卡、商務卡或政府採購卡三大類。

- (1) 發卡機構：發卡機構之中文名稱。
- (2) 卡名：指所持信用卡之名稱，包含A(AMEX-信用卡)、D(Diners)、E(AMEX-簽帳卡)、J(JCB)、M(Master)、N(NCCC)、V(VISA)、O(其他)；標章包含頂(頂級卡T)、卓(卓越卡E)、白(白金卡P)、金(金卡G)、普(普卡R)、商(商務卡B)與政(政府採購卡K)。
- (3) 發卡日期：指發卡機構首次核發該卡號予該卡戶之起始日期。
- (4) 千元額度：以千元為單位，列示其信用額度。
- (5) 綜合：『Y』表示該卡額度係與該發卡機構之其他信用卡合併計算，屬共用額度；『N』表示額度僅供本卡使用。
- (6) 實體：『Y』表示實體卡，『N』表示虛擬卡/網路卡。
- (7) 開卡：『A』表示已開卡，『B』表示新卡未開卡，『C』表示續卡未開卡。
- (8) 停用日期：無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尚

未停卡，仍在使用中；有日期者代表該張信用卡於該日期停用。

- (9) 停用原因：空白者表示該卡無停卡紀錄；如該卡曾發生停用事實，則列示其停用種類及停用原因。
- (10) 其他註記：
  - ①屬附卡者，於第二列列示正卡人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並揭露受查戶與正卡人之關係；屬自然人持有之商務卡或政府採購卡者，則於第二列列示繳款義務法人之戶名及統一編號。
  - ②若該信用卡因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，後續持卡人已繳清該筆款項，則列示欠款結清日期。
  - ③若該信用卡債權已被發卡機構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，則揭露“債權已轉讓”字樣；若持卡人已向資產管理公司清償，則列示欠款結清日期，並加註“資產管理公司函告”。
  - ④若該信用卡因遺失而導致發卡機構損失，則列示其風險損失金額。
  - ⑤若該信用卡有徵提保證人，則揭露保證人之戶名及統一編號。

#### 2. 信用卡資訊(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)

為受查戶本人幫他人負擔之信用卡資訊(例如：受查自然人幫其兒女申辦之附卡，或受查法人幫其員工申辦之商務卡或政府採購卡，皆於此區塊作揭露)；揭露項目與「信用卡資訊(本人持有之信用卡)」相同，除發卡機構、卡名、發卡日期、千元額度、綜合、實



體、開卡、停用日期、停用原因及其他註記外，尚包括持卡人之戶名、統一編號及其與受查戶之關係。

### 新版K21查詢效益

1. K21產品可協助會員機構綜觀客戶之信用卡持卡狀況，除可得知本人持有之信用卡機構家數、持有卡片張數、持有卡片類型(分為正卡、附卡、商務卡或政府採購卡，對客戶而言其應負擔之繳款義務亦有所不同)、信用額度、停用紀錄(有無強制停用)等外；亦可查得客戶負擔哪些人之信用卡，可能須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2. 從其他發卡機構所核給客戶之卡片等級(如：頂級卡、白金卡等)及信用額度，可反映發卡機構對客戶之信用評等，作為

核給額度之參考；依據發卡日期與停用日期，可推算客戶持卡期間之長短，了解其對發卡機構之忠誠度；另亦可從客戶之卡片開卡狀況，評估其卡片申請行為。

3. 在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部分，新版K21產品較舊版K21增加註記欄位，揭露該等信用卡之債權轉讓、強停欠款結清日期、風險損失金額及保證人等資訊，資料內容更為完整。(新、舊版K21產品內涵差異詳如表一)
4. 由於國內信用卡之普及率極高，持有信用卡之人數較與金融機構有貸款往來之人數為多，因此，若某客戶在本中心B類產品中查無資料時，或許仍可從K21產品中查得資料，藉以了解其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。

表一 K01、舊版K21及新版K21產品比較

		K01	舊版K21	新版K21	
產品名稱		信用卡資訊—身分證號 / 統編	信用卡主附卡資訊	信用卡正附卡資訊	
上線年月		83年9月	89年12月	99年7月	
查詢點數		12點	15點	15點	
產品內容	戶籍地址	√	√	√	
	英文姓名	√	√	√	
	出生日期	√	√	√	
	通訊電話	√		√	
	學生身分	√	√	√	
	授信異常/退票異常/強制停卡/拒絕往來紀錄	√	√	√	
	本人持有之信用卡	發卡機構	√	√	√
		卡名	√	√	√
		發卡日期	√	√	√
		千元額度	√	√	√
		綜合	√		√
		循環	√		*
		擔保	√		*
		停用日期	√	√	√
		停用原因	√	√	√
		實體			√
		開卡			√
		保證人			√
		債權轉讓		√	√
		欠款結清日期		√	√
		風險損失金額		√	√
	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	正卡人 / 繳款人		√	√
		關係			√
		發卡機構		√	√
		卡名		√	√
		發卡日期		√	√
		千元額度		√	√
綜合				√	
停用日期			√	√	
停用原因			√	√	
實體				√	
開卡				√	
保證人				√	
本人負擔他人之信用卡	債權轉讓			√	
	欠款結清日期			√	
	風險損失金額			√	
	持卡人		√	√	
	關係		√	√	

\* 因「循環」及「擔保」兩項欄位已不再報送資料，故新版K21產品無該兩項欄位。